

地方政府衛生局 COVID-19 疫苗屆效後處理措施

111.3.17 訂定

114.8.15 修訂

- 一、衛生局應有效掌握轄內衛生所及合約醫療院所 COVID-19 疫苗之有效期限及其庫存情形，確實依先進先出原則及各接種單位之結存量與實際消耗量撥發使用，妥善管控，在原庫存之各批號疫苗(效期內)未用畢前，不得使用效期較新之疫苗，如有供需不平衡之情形，應適時調撥，以使疫苗有效運用。
- 二、合約醫療院所及衛生所應定期或於新一批疫苗到貨時，檢視儲藏疫苗之效期，並採先進先出原則優先使用效期較早之疫苗，避免疫苗屆效後未使用。
- 三、合約醫療院所及衛生局(所)於疫苗屆效期當日接種作業結束後，立即自存放冷儲區移出封存。合約醫療院所應於 3 天內將該等過期疫苗封存併同附件 1 合約醫療院所疫苗銷毀明細表，送交轄區衛生局(所)依規範進行銷毀。
- 四、衛生局(所)收訖轄區合約醫療院所及衛生局(所)內庫存之過期疫苗，應即於 NIIS 功能 5.3.4 進行疫苗毀損登錄作業，並填妥彙整附件 2 衛生局(所)疫苗銷毀明細表。另必要時衛生局得對轄區衛生所及合約醫療院所進行實地查核，或指派衛生所對合約醫療院所進行實地查核。
- 五、衛生局應於疫苗屆效後 2 週內，確認轄區合約醫療院所與衛生所過期疫苗已全數送回衛生局(所)，及於 NIIS 完成疫苗毀損登錄作業。針對填妥之附件 2 疫苗銷毀明細表且與 NIIS 資料

核對無誤，經機關首長核章後，併同相關證明文件送交轄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各區管制中心，經各區管制中心彙整並核對 NIIS 確認後，按月送疾管署急性傳染病組辦理後續作業。

- 六、 衛生局(所)應儘速將過期疫苗依感染性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相關規定進行銷毀，併同相關文件(如廢棄物清除處理遞送證明)列案備查。倘衛生局(所)無法立即進行銷毀作業，應將過期疫苗置於閒置空間予以區隔，並依感染性事業廢棄物相關規定封存並明顯完整標示，且依規範統籌安排銷毀作業。

附件 1 _____縣(市)合約醫療院所 COVID-19 疫苗銷毀明細表（樣本）

合約醫療院所名稱：_____ 醫事機構代碼：_____

疫苗廠牌	劑型	批號	數量(支/瓶)	有效期限	銷毀原因
(舉例) Moderna	單劑型	3045152_1140731-CDC	5	2025/7/31	疫苗屆效後未使用
總計					

填表人：_____

合約醫療院所負責人：_____

附件 2 _____縣(市)衛生局(所)COVID-19 疫苗銷毀明細表（樣本）

單位名稱：_____

疫苗廠牌	劑型	批號	數量 (支/瓶)	有效期限	毀損院所 (醫事機構代碼)	銷毀原因	登錄單位 (衛生局/衛生所)
(舉例) Moderna	單劑型	3045152_1140731- CDC	5	2025/7/31	000 診所 (XXXXXXXXXX)	疫苗屆效後 未使用	000 衛生局
(舉例) Moderna	多劑型	811003A_1140630- CDC	1	2025/6/30	000 診所 (XXXXXXXXXX)	疫苗屆效後 未使用	000 衛生局
總計							

承辦單位核章：_____

機關首長核章：_____

(本疫苗銷毀明細表請併同合約醫療院所送交轄區疾管署各區管制中心)